1
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规范武商集团股份有限
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运作，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，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公司章
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第二条 董事会的决策，应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制ᐃ㇜촒及䁏ခᘁ厔琁━┱戄㘝需

2
 （七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
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
等事项；
 （八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4
（二）在交易对方任职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
方的法人（或者其他组织）、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
（或者其他组织）任职；
（三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；
（四）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、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
员；
（五）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、间接控制人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
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；
（六）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
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。
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（一）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、方案，需要报股东会或有关
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的，要按程序报批，不得越权。

第三章 董事会构成
第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4 名董事为独立董
事。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-2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
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
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

5
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
务。
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经理
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
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
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，直接
进入董事会。
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
负有下列忠实义务，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，
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。
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：
（一）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、挪用公司资金；
（二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
户存储；
（三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；
（四）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，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
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
或者进行交易；
（五）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，与本公司
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；
（六）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，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，不
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；
（七）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；
（八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；
（九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；

7
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向
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，公司将
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
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，在改选
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
公司章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除前款所列情形外，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并
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。
第十六条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审
计委员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
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
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会议日期和地点；
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（三）事由及议题；
（四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，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
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
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
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
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
权。

8
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
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
实行一人一票。
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
有关联关系的,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

9
（四）董事发言要点；
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
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第二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公司将
承担赔偿责任；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，也应当承担赔偿责
任。
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
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含本数；“低于”，不
含本数。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修改本规则
时，须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批准后实施。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
程的规定执行。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。

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5 年 4 月 30 日